●‘
、平顶山市总工会(通知)
平工文 (2022)52号
互助保险工作的通知
各县 (市、区)总工会,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会、高新区工
会联合会,各产业工会,市直工会,市总直属企业工会:
我市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工作开展以来,收到了
很好的效果,同时受到社会各界和各级工会组织及广大职工
的好评。因此,市总决定,继续与中国人寿保险平顶山分公
司合作,开展 2023年度全市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工
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
开展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保险工作,是新时期、新阶段对
工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,是工会组织关注民生,关爱弱势群
-1
关于做好 2023年度职工团体大病医疗

体,为职工办实事、办好事的具体体现,是完善职工基本医
疗保险的重要补充。通过开展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保险工作,
能够进一步提高我市职工的医疗保险水平,缓解职工生活中
遇到的特殊困难,为广大职工抵御大病风险能力筑起一道屏
障。
二、大病医疗保险的主要内容
1、参保对象:平顶山市辖区内企业、事业及国家机关
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工作的 16至 60周岁在职职工 (含整建制
参加所在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)。
新参保的职工有 30天疾病观察期,即投保 30天内因疾
病住院不在赔付范围,连续投保不受 30天疾病观察期限制。
2、保险期限:一年为一个周期,保费一年一缴。
3、缴费标准:每人每年 60元。(每人仅限一份)
4、保险金额及责任:
(1)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日后初次发生,经
县级以上 (含县级)医疗机构确诊为恶性肿瘤 (无论一种或
多种)和白血病时,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 20000元 ;
(2)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日后初次发生,经
县级以上 (含县级)医疗机构确诊为《承保疾病》中所列 3
-15项病种时,保险公司承担职工社保 (或单位)报销后个
人自负 (个人自费部分费用不在赔付范围内)部分 60%的补
偿费用 (最高以20000元为限,如 1-2项恶性肿瘤已经赔付,
手术或医疗费用不再赔付);
(3)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医疗,对于符合医保规
-2-

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(不含门诊费和自
费药),在扣除 100元免赔额后,其余部分按 80%的比例赔付,
最高给付 10000元的医疗费用 (第 16-19项病种的保险金
额最高为 30000元);
(4)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,保险公司按照
被保险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伤残保险金后
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,最高给付 10000元身故保险金;因
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,保险公司按照工伤伤残鉴定等
级 (1-10级)对应的给付标准 (100%-3%)伤残保险金,最
高给付 10000元 (第 20项)。
5、参保方式:由职工所在单位工会组织以团体投保的
形式向保险公司办理承保手续。保费在国家政策法规许可范
围内可由单位行政、工会,职工个人共同或单独承担。
6、承保疾病:
(1)恶性肿瘤 (无论一种或多种);
(2)白血病;
(3)心脏移植术;
(4)肾移植术;
(5)肠套叠松解手术;
(6)暴发性肝功能衰竭;
(7)异位妊娠破裂手术;
(8)冠状动脉旁路手术 (心脏搭桥术);
(9)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;
(10)腹腔镜手术;
-3-

(11)阿尔茨海默病;
(12)运行神经元病;
(13)瘫痪 (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技能永久完全丧失);
(14)肺结核病;
(15)颅脑疾病行开颅术 (含打孔术);
(16)脾破裂修补术;
(17)肝破裂缝合术;
(18)颈椎骨折;
(19)全身 20-29%II度烧 (烫)伤;
(20)意外伤害、伤残。
7、除外责任:
下列情行之一,保险公司不负保险责任:
(1)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墨±L旦出盥或白血病,或《承
保疾病》中明确的相应病症。
恶性肿瘤:指组织细胞异常增生且有转移特性的恶性肿
瘤或恶性自血球过多症,经病理检验确定符合国家卫生部
(国际疾病伤害及死因分类标准)归属恶性肿瘤的疾病 (不
包括: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、原位癌、恶
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肤癌)最终依据银保监局下发文件及保
险条款为准。
(2)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(HIv呈阳
性)期间;
(3)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有隐瞒病史、欺骗、作弊行为;
(4)核爆炸、核辐射和核污染由此因起的疾病;
-4-

(5)医疗部门误诊;
(6)因打架、斗殴、吸毒和故意行为导致的自身伤害。
(7)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
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(8)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
或手术的,不在赔付范围内。
三、工作要求
1、提高认识,做好宣传发动。在职工自愿投保的基础
上,确保全市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保险工作顺利开展。各级工
会组织要统一思想,形成共识,利用一切宣传阵地和宣传方
式,大力宣传开展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保险工作的重大意义,
帮助职工增强自我保障意识,弘扬
“
无病我助人,有病人助
我
”、“
向他人献一份爱心,同时为自己买一份保险
”
的团结
互助精神,积极推动此项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2、明确目标,精心组织实施。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保险
工作涉及面广,工作量大,各级工会组织要认真组织,积极
实施。按照总体部署,分级实施的原则,市区单位及市总直
属基层工会所属职工的参保工作由市总权益保障部组织实
施,县 (市、区)所属单位职工的参保工作由各县 (市、区)
总工会组织实施。
3、要提前做好续保工作。2022年度参保单位要提前做
好 2023年度的续保工作,确保按时或提前续保。凡按时续
保单位的参保职工可不受投保后 30日疾病观察期的限制。
4、加强领导,狠抓落实。互助互济靠的是积少成多,
5

平顶山市总工会
2022∶年·12月 28日
Ⅱ,。
n.。。f'.'
-6-
聚小钱办大事,参与面越广,互助的力量越大。各单位要坚
持一把手负总责,分管主席及权益保障部长具体抓落实,建
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及工作进度通报制度。动员更多的单位和
广大职工广泛参与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保险活动,为构筑我市
职工抵御大病风险屏障贡献力量。
联系电话:平顶山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3799617
中国人寿保险平顶山分公司 498191915038819879